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偉強先生，59歲，從事企業管理及發展二十多年，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廣泛的業界聯繫，致力於推動企業增長和社區發展。現為香港政府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東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現任會長、香港工商業聯合會現任副會長、荃灣商會現任理監事。其由2018年1月至2024年1月出任敏栢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22年1月出任國業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其董事袍金及／或酬金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於服務合約任期內的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由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獎勵計劃（如有）不時向彼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該授予可構成彼の酬金的一部分。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翁霆耀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